

唐代進士行卷與文學



程千帆 著

唐代進士行卷與文學

上海古籍出版社



目 次

一	问题的提出·····	1
二	行卷之风的由来·····	3
三	行卷之风的具体内容·····	14
四	举子及显人对待行卷的态度及其与文学 发展的关系·····	30
五	前人论唐代文学与进士科举的关系诸说的得失·····	46
六	行卷对唐代诗歌发展的影响·····	57
七	行卷对推动唐代古文运动所起的作用·····	66
八	行卷风尚的盛行与唐代传奇小说的勃兴·····	79
九	结论及余论·····	88

一、问题的提出

关于唐代的进士科举，两《唐书》、《通典》、《册府元龟》、《文献通考》、《唐会要》诸书已经记载得相当详备。但这些著述大都详于这种制度的叙述和评价，而对基于这种制度而形成的一些风尚，则较少涉及。例如我们在这里所准备加以研究的行卷问题，除《文献通考》曾一引项安世说之外，其余的书里就几乎没有正面地提到过。徐松《登科记考》是研究唐代科举的专门名著，但限于体例，对行卷这种风尚也没有系统地加以探讨。

其次，关于唐代进士科举和文学的关系，前人虽曾经发表过一些零星的见解，而从事较为深入的研究，则实始于当代的学者们。陈寅恪、冯沅君等人，对于这个问题，都有所论列。^①

① 请看下列文献。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中篇《政治革命及党派分野》（一九四四年）；《韩愈与唐代小说》（《哈佛亚细亚学报》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第一卷第一期，一九三六年；译文载《国文月刊》第五十七期，一九四七年）；《元白诗笺证稿》，第一章《长恨歌》（一九五五年）；《读《莺莺传》》（《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十本，一九四八年；又见《元白诗笺证稿》，第四章《艳诗及悼亡诗》附录）；施子愉《唐代科举制度与五言诗之关系》（《东方杂志》第四十卷第八号，一九四四年）；李嘉言《词之起源与唐代政治》（《文艺复兴》中国文学研究号上，一九四八年；又见《古诗初探》，一九五七年）；冯沅君《唐传奇作者身分的估计》（《文讯》第九卷第四期，一九四八年）；刘开荣《唐代小说研究》，第一章《传奇小说勃兴三大因素——古文运动、科举制度及佛教影响》（一九四七年）；张长弓《唐宋传奇作者暨其时代》（一九五一年）。此外，日本铃木虎雄曾撰《唐之考试制度与诗赋》一文，由张我军译载一九二九年三月三十日天津《益世报》附刊，未见。

但在他们已经发表的专书或论文中，也还没有全面地论及行卷这种风尚与文学发展的关系问题。

个人年来涉猎文史，鸠集了一些有关这些问题的资料，因而大致明白了唐代进士行卷是怎么一回事，并且进一步认识到，对于唐代文学发展起着积极的促进作用的，并非进士科举制度本身，而是在这种制度下所形成的行卷这一特殊风尚。今试将管见述论如次，以求教于对进士科举与文学的关系这个问题已经进行过专门研究的诸位先生和文学史工作者。由于试图将曾在七至九世纪的我国选举史以及文学史上不但存在过而且十分盛行的这种特殊风尚重现在读者面前，举证不免烦琐；同时，由于现存文献及个人水平的限制，立论也不免粗疏。这就希望大家严加指正，继续讨论，以期这个对于唐代文学研究说来并非无关重要的问题，获得较为圆满的解决。

二、行卷之风的由来

所谓行卷，就是应试的举子将自己的文学创作加以编辑，写成卷轴，在考试以前送呈当时在社会上、政治上和文坛上有地位的人，请求他们向主司即主持考试的礼部侍郎推荐，①从而增加自己及第的希望的一种手段。这也就是一种凭借作品进行自我介绍的手段；而这种手段之所以能够存在和盛行，则是和当时的选举制度分不开的。

原来，唐代科举考试的试卷是不糊名的。②因为不糊名，所以某年某科有谁参加考试、哪本试卷属于谁，都是公开的。

-
- ① 唐初的科举考试，本由考功员外郎主持，从开元二十四年（公元七三六年）以后，才改由礼部侍郎主持，并成为定制。偶尔由其他官员主持，则称为“权知贡举”，表示是一种特殊情况。关于由考功员外郎改归礼部侍郎主持的缘由，据《唐摭言》卷一，〈进士归礼部〉门的记载，是因为“庭议以省郎位轻，不足以临多士，乃诏礼部侍郎专之矣。”刘肃《大唐新语》卷十，〈薦革篇〉所记同，盖即《唐摭言》所本，惟礼部误作吏部。
- ② 关于唐、宋时代科举考试由不糊名而糊名的情况，详见顾炎武《日知录》卷十七，〈糊名〉条及黄汝成《集释》。唐制，举子在礼部通过考试后，称为选人，他们还要在吏部通过一场释褐试，才能担任官职。武后时，曾“敕吏部糊名考选入判，以求才彦。”（《旧唐书·刘宪传》）“策贤良方正，诏吏部尚书李景谌糊名校复。”（《新唐书·张说传》）随后又“以为非委任之方，罢之。”（《新唐书·选举志》）这都是属于吏部考试选人，而非属于礼部考试举子的事。所以顾炎武特地指出：“糊名已用之选人，而未尝用之贡举。”有些著作，如吕思勉《隋唐五代史》第二十章第五节〈选举〉上及陈登原《国史旧闻》卷二十七第三百二十七条〈科举关防〉都将礼部试终唐之世未尝糊名与吏部试在武后时一度糊名混为一谈，是不对的。

这就使得主试官除了评阅试卷之外，还有参考甚至于完全依据举子们平日的作品和誉望来决定去取的可能；也使得应试者有呈献平日的作品以表现自己和托人推荐的可能；也使得主试官的亲友有代他搜罗人才，加以甄别录取的可能。洪迈《容斋四笔》卷五，《韩文公荐士》条云：

唐世科举之柄，专付之主司，仍不糊名。又有交朋之厚者为之助，谓之通榜。故其取人也，畏于讥议，多公而审。亦有胁于权势，或挠于亲故，或累于子弟，皆常情所不能免者。若贤者临之则不然，未引试之前，其去取高下，固已定于胸中矣。

这段话比较扼要地指出了在试卷不糊名这种制度之下出现的种种情况。我们知道，唐代的科举制度是由魏、晋的九品中正制嬗变而来的，而九品中正制的举人，虽然往往是极不公正的，却同时也是公开的而非秘密的。唐代的科举考试采取了试卷不糊名的方式，使主试官得以审查应试者平素在学业上的表现，可能是九品中正制遗留下来的影响。另外，将自己的作品送请有地位、有学问的人看，希望得到他们的揄扬或教益，这也原是古已有之的。^①不过到了唐代，文士们更利用了这种办法来为争取进士登第服务。这就使之形成一种风尚，有别于通常的投送卷轴，而且出现了行卷这个专称。

助长行卷之风的，主要是那些在社会上、政治上、文坛上有地位的人，还有那些与主试官关系特别密切，因而可与之

① 试举一个有名的例子。《世说新语·文学篇》：“鍾会撰《四本论》始毕，甚欲使嵇公一见，置怀中既定，畏其难，怀不敢出，于户外遥掷，便面急走。”（末句，有些本子作“便回急走”，《太平御览》卷三百六十五及卷三百九十四引作“面便走”，均较可通。）

通榜，即共同决定录取举子的名单的人。王定保《唐摭言》卷八，《通榜》门载有四个例子，其中最突出的一个是宣宗大中十年（公元八五六年）郑顥知贡举，竟托崔雍为榜。崔雍提出名单以后，这位主司又一无更改，即行公布。在一般情况下是通榜的人可以参与机密，决定及第人的名单和名次，如钱易《南部新书》癸卷所云：

贞元末，许孟容为给事中，权文公任春官，时称权、许。进士可不，二公未尝不相闻。

凡是接受了举子呈献行卷的人，他们既可直接推荐于主试官，也可间接推荐于通榜者，而有力的推荐者，在某种程度上，也就成了通榜者了。举子们将行卷投给他们，以求赏识，是很自然的。

但试卷不糊名和主试官及其通榜者可以依据举子们平日的成就与声望决定其去取这些事实，只能解释行卷的风尚何以能够存在，而不能充分地解释它何以十分盛行。因此，有必要继续指出：第一，行卷的风尚是和当时贡举诸科目中出路最好因而最受重视的进士科紧密地联系着的；而第二，它又是和进士科的去取以文词优劣为标准紧密地联系着的。

唐代贡举分为制科和常科，而常科之中，主要的又只有进士、明经两科。制科，据说是以待非常之才的，名目既极为繁多，每年或设或否，情况又极不一致。所以一般人所趋赴的，仍然集中在常科方面。常科之中，进士、明经两科虽然并列，而两者地位的高下和及第的难易，却大不相同。《唐摭言》卷一，《散序进士》门云：

进士科始于隋大业中，盛于贞观、永徽之际。^①缙绅虽位极人臣，不由进士者，终不为美，以致岁贡常不减八九百人。其推重谓之“白衣公卿”，又曰“一品白衫”；其艰难谓之“三十老明经，五十少进士”。

进士科的举子还在穿着白麻衣去行卷或应试的时候，已被人推重，认为将来可以位至公卿，官居一品；而明经科的举子则无人对他们寄以这种厚望。三十岁明经及第，就算是老明经了；而五十岁进士及第，却还要算少进士。这些谚语正非常形象地指出了这两种科目在唐人心目中的价值相差是多么远。

行卷的风尚只是和进士科而不是和明经科联系着，一方面当然是因为明经科很容易考取，无需乎费事去进行这种紧张的闾外活动；另一方面，也因为明经科的考试内容是以帖经为主，及第的关键在于熟悉经书，而经书之熟悉与否，是无从用行卷这种方式来表现的，因此，应明经举的人自然也就没有必要行卷了。《学津讨原》本康骅《剧谈录》卷下，《元相国谒李贺》条云：

元和中，进士李贺善为歌篇，韩文公深所知重，于缙绅之间，每加延誉，由此声华藉甚。时元相国稹年老，^②以明经擢第，亦攻篇什，常愿结交贺。一日，执贽造门。贺揽刺不容，遽令仆者谓曰：“明经擢第，何事来看李贺？”相国无复致情，惭愤而退。

① 《元白诗笺证稿》第一章《长恨歌》云：“唐代科举之盛，肇于高宗之时，成于玄宗之代，而极于德宗之世。”主要的也是指进士科而言，较《唐摭言》所说为精确、全面。

② 按：“老”，当作“少”，观下文自明。

考元稹以十五岁明经及第，事在德宗贞元九年（公元七九三年），^①那时李贺才四岁。“事之不实，无庸详辨。”^②但这个虚构的故事不仅反映了当时社会重进士轻明经的情况，同时也反映了应明经举或从明经科出身的人，一般是不以诗文为贄去进谒他人，即不从事于行卷的；^③如果这样做了，就可能因为违反常情而被奚落一场，如这个故事中所描绘。事实上，我们也还没有在文献中看到应明经举的人从事行卷的事例。

赵彦卫《雲麓漫钞》卷八云：

唐之举人，先藉当世显人以姓名达之主司，然后以所业投献。逾数日又投，谓之温卷。如《幽怪录》、《传奇》等皆是也。盖此等文备众体，可以见史才、诗笔、议论。至进士则多以诗为贄，今有唐诗数百种行于世者，是也。

这是一条为诸家所共同引用过的资料。它告诉了我们唐人用传奇小说行卷这个重要事实。但其所叙述的某些方面则殊嫌含混，有待订正，因为它既没有将举子们纳省卷与投行卷这两种不同的事实区别开来，也没有将无论是纳省卷或投行卷都主要是应进士科的举子的特有风尚而与明经科并无关系这一事实指陈出来。如文献所暗示，当时进士到礼部应试（即所谓

① 本书所举列的曾经应明经、进士等科举的人及其登第年份，均据《登科记考》，以下不再一一注明。

② 朱自清《李贺年谱》（《清华学报》第十卷第四期，一九三五年）语。参岑仲勉：《唐史余藩》卷三，《李贺与元稹》条。

③ 唐人所谓“执贄”、“投贄”或“贄谒”，也就是行卷。如范摅《雲溪友议》卷中，《中山海》条：“襄阳牛相公……尝投贄于刘补阙禹锡，对客展卷，飞笔涂窜其文。”曾慥《类说》卷十一载《芝田录》：“卢君出牧衢州，有一士投贄。公开卷，阅其文十篇。”《唐摭言》卷六，《公荐》门：“吴翰林融为侍御史，出官峡中，（卢）延让时薄游荆渚，贫无卷轴，未遑贄谒。”皆可为证。

省试，礼部属尚书省)之前，除了上面所谈到的要向有地位的人投行卷之外，还要向主考官纳省卷。(称为省卷，因为是向尚书省所属官府——礼部交纳的。它又称公卷，则对行卷系献给私人的而言。)两者的内容可能一样，对象却有区别。孙望校本元结《元次山集》卷十，《〈文编〉序》：

天宝十二年，漫叟以进士获荐，名在礼部。会有司校旧文，作《文编》纳于有司。……侍郎杨公见《文编》，叹曰：“以上第污元子耳，有司得元子是赖。”……明年，有司于部堂策问群士，叟竟在上第。

《唐摭言》卷十二，《自负》门：

刘允章侍郎主文年，榜南院曰：“进士纳卷，不得过三轴。”刘子振闻之，故纳四十轴。

《南部新书》甲卷：

李景让典贡年，有李复言者，纳省卷，有《集异》一部十卷。榜出曰：“事非经济，动涉虚妄，其所纳仰贡院驱使官却还。”复言因此罢举。

这都是纳省卷的事例。所以胡震亨《唐音癸签》卷十八，《进士科故实》条说：

举子麻衣通刺，称乡贡，由户部关礼部，各投公卷；亦投行卷于诸公卿间，旧尝投今复投者，曰温卷。礼部例得采名望收录。

又考《旧唐书·韦陟传》云：

曩者，有司取与，皆以一场之善登其科目，不尽其才。

陟先责旧文，仍令举人自通所工诗笔，先试一月，知其所长，然后依常式考核。片善无遗，美声盈路。

韦陟以礼部侍郎知贡举，事在天宝元年（公元七四二年）。①纳省卷的风尚可能即由此而形成。这种风尚的消失，则在宋初，见范镇《东斋纪事》卷三所载：

初举人居乡，必以文卷投贄先进。自糊名后，其礼浸衰。贾许公为御史中丞，②又奏罢公卷，而士子之礼都亡矣。

这些资料将省卷、行卷之别表示得很分明，但《雲麓漫钞》所云“先藉当世显人以姓名达之主司”，似指投行卷而言，“然后以所业投献（于主司）”，又似指纳省卷而言，就不够清楚了。又如前所说，无论是纳省卷或投行卷，都只是进士科举子的事。（进士及第以后，再举制科的人，也有继续向当世显人行卷的，那可以说是进士行卷之风的延长。）而据《雲麓漫钞》语意，似乎无论什么科的举子，都曾以传奇小说来行卷，惟独进士才多以诗行卷，这也和现存其它文献所提供的事实不合。赵彦卫这段文字曾经引起过某些研究者的误解，③因而在我们接触到这个问题的时候，不能不附带加以辨明。至于行卷与省卷虽然并行不悖，但由于省卷成千累百地集中于主司一人，其势不能尽阅，结果反而成了具文。举子所重，仍在向显人投献行卷这一方面，这也是可以从传世文献中涉及省卷者极少，而涉及行卷者甚多这个现象推断出来的。

① 据《登科记考》卷九。

② 贾昌朝尝以右谏议大夫权御史中丞，嘉祐元年，进封许国公，见《宋史》本传。

③ 参前举冯沅君先生文。

既然行卷的风尚是和进士科举紧密地联系着，而这种联系又基于进士登第与否的关键在于文词的优劣，那么，考察一下进士科考试项目的情况，对于行卷之风的了解，就很有必要了。关于这个问题，史籍记载得相当详细，而赵翼《陔馀丛考》卷二十八，《进士》条所述则较为扼要，今录如下：

唐初制，试时务策五道，帖一大经，经、策全通为甲第。策通四，帖过四以上为乙第。永隆二年，以刘思立言进士惟诵旧策，皆无实材，乃诏进士试杂文二篇，通文律者然后试策。此进士试诗、赋之始。开元二十五年诏：“进士以声韵为学，多昧古今，自今加试大经十帖。”建中二年，中书舍人赵赞权知贡举，又以箴、论、表、赞代诗、赋。大和八年，仍复诗、赋。此唐一代进士试艺之大略也。

惟赵氏所言，也颇有疏误，首先是误以为试杂文即系试诗、赋；^① 其次是误以为自德宗建中二年（公元七八一年）赵赞奏罢诗、赋以后，直至文宗大和八年（公元八三四年）才恢复。徐

① 和赵翼同样误以为试杂文即试诗、赋的，还有叶梦得，其《避暑录话》卷下云：“永隆后进士始先试杂文二篇，初无定名。《唐书》自不记诗、赋所起，意其自永隆始也。”《唐音癸签》卷十八，《进士科故实》条及今人岑仲勉《隋唐史》卷下《唐史》第十八节《进士科抬头之原因及其流弊》所说亦同此误。《太平广记》卷一百七十八载卢言《卢氏杂说》则说进士试诗、赋，始于文宗开成三年（公元八三八年）高锴知贡举，内出《霓裳羽衣曲赋》、《太学创置石经》诗作试题。错误更其明显。又杭世骏《道古堂文集》卷八，《唐律类纂》序云：“稽唐科举之制，……凡试必有诗，凡诗必用排律，然犹兼以他文也。至元和八年，始专以诗、赋取士，于是排律与律赋遂为举场必擅之技。”如上所述，进士本来只试策论和帖经，后来才加上杂文，试杂文部分，又逐渐变为专试诗、赋，所以并非“凡试必有诗”，而“兼以他文”。杭氏不仅把这一事实弄颠倒了，而且又误记《新唐书·选举志》“大和八年，礼部复罢进士议论，而试诗、赋”之文，以大和为元和，以复试诗、赋为始专试诗、赋。《选举志》所载，原来就不正确，杭氏不加订正，又复错上加错，未免失之粗疏。

松《登科记考》卷二，永隆二年条按语云：

杂文两首，谓箴、铭、论、表之类。开元间始以赋居其一，或以诗居其一，亦有全用诗、赋者，非定制也。杂文之专用诗、赋，当在天宝之季。

据王应麟《玉海》卷二百三及二百四，《辞学指南》所载高宗显庆四年（公元六五九年）进士试《关内父老迎驾表》、《贡士箴》，玄宗开元十一年（公元七二三年）试《黄龙颂》，开元十四年（公元七二六年）试《考功箴》，开元二十六年（公元七三八年）试《拟孔融〈荐祢衡表〉》等例，及《旧唐书·玄宗纪》，天宝十三载（公元七五四年）条所载：

上御勤政楼，试四科制举人，策外加试诗、赋各一首。制举加诗、赋，自此始也。

可知进士科举加试文词，早在永隆二年（公元六八一年）以前即偶有之，而刘思立的奏请，则使它进一步地制度化了。又经过几十年的演变，才由任试包括诗、赋在内的各体杂文，逐渐转为只试诗、赋，^①而且还影响到制科也加进了这一新的考试项目。这都证明上引徐松的话是正确的。《登科记考》卷十一，建中二年条按语又云：

次年进士试《学官箴》，是罢诗、赋自三年始。第不知复于何年用诗、赋。考《文苑英华》载贞元四年试《曲江亭望慈恩寺杏园花发》诗，大约贞元之初，即复旧制。故大和间礼部奏言“国初以来试诗、赋，中间或暂改更，旋即

① 前举吕思勉书认为早期所谓杂文不包括诗、赋在内，不合事实，观《登科记考》所载历年试题自明。

仍旧”是也。

这也比赵翼据《新唐书·选举志》所说曾罢诗、赋五十余年为合于事实。弄清楚这些细节对研究行卷问题是很重要的。因为最初杂文所包者广，这才使行卷之文也可相应地具备众体，逐渐发展到古诗、律诗、词赋、骈文、散文、小说等无所不有。在不成文地规定杂文只试诗、赋后，由于行卷之文可备众体已经形成一个传统，也就没有因考试内容的更动而有改变。同时，因为从七世纪八十年代开始，在进士科举的考试项目中增加了杂文（在八世纪中叶以来则专是诗、赋）后，进士考试就始终以文词为中心内容，几乎没有中断过，因而举子们用以表现自己文学才能的行卷之风也没有中断过，直到宋初为止。这都显示了行卷这种风尚和考试内容的关系十分密切。

文词在进士科考试中是后来增加的项目，可是它很迅速地就压倒了试策和帖经，而成了最重要的即决定去取的部分。杜佑《通典》卷十七载赵匡《举选议》云：

进士者，时共羨之。主司褒贬，实在诗、赋，务求巧丽，以此为贤。

就是指的这种情形。正由于此，所以进士科后来也称为词科。事实上，考试既以文词为主，以测验记诵之学为目的的帖经已经变成可有可无，于是在天宝初年，就出现了“作诗赎帖”的通融办法。赵贞信校注本封演《封氏闻见记》卷三，《贡举》门：

……举司帖经，多有齟牙、孤绝、倒拔、筑注之目，文士多于经不精，至有白首举场者，故进士以帖经为大厄。天宝初，达奚珣、李岩相次知贡举，进士文名高而帖落者，

时或试诗放过，谓之赎帖。

《太平广记》卷一百七十九，《阎济美》条载温庭筠《乾驢子》云：

（阎济美）具前白主司曰：“某早留心章句，不工帖书，必恐不及格。”主司曰：“可不知礼闈故事，亦许诗赎。”……某又遽前白主司曰：“侍郎开奖劝之路，许作诗赎帖，未见题出。”主司曰：“赋《天津桥望洛城残雪》诗。”

前者记叙赎帖所由起，后者则是晚唐的一个实例。这说明了，早在玄宗时代，进士取舍就以文词为主，更不用说其后变本加厉的种种情况了。

总之，由于进士科出路比其它科目都好，所以竞争就特别激烈；由于进士科考试重在文词，其录取又要采平日誉望作为重要参考，所以举子们用来表现自己的创作水平乃至于见识和抱负的行卷，就特别重要。在一般情况下，举子们没有不努力提高自己的文学修养，以期写出较好的作品，并用它们来行卷，从而打动当世显人的心的。这样，行卷的风尚在客观上就不能不对唐代的文学发展起着较广泛和较长远的推动作用。

今传行卷故事见于唐人小说、杂记的，绝大多数出于中、晚唐。但这种风尚的兴起则必然在永隆二年进士加试杂文成为制度以后，安、史之乱以前。薛用弱《集异记》所叙王维借岐王的力量行卷于公主事，显然不足据信，^①但这种依托，却不失为唐人认为行卷之风出现较早的旁证。

行卷这一风尚的由来，大概如此。

① 如赵殿成《右丞年谱》及陈贻焮《王维生平事迹初探》（《文学遗产》增刊六辑），对此都存而不论，汪辟疆先生校录《唐人小说》下卷所载《集异记》，《王维》条按语论此事也说：“薛氏此文，或即摭拾传闻，不定根于事实。”

三、行卷之风的具体内容

社会风尚总是在较长时期中形成，并且逐渐使其自身具备丰富而具体的内容的，在唐代进士科举制度之下所形成的种种风尚也不在例外。由于这种种风尚内容所具有的丰富性与具体性，甚至在当时就使人感到有必要写一部专书来加以介绍，为初次赴举的人提供一些方便。《新唐书·艺文志》卷三及《宋史·艺文志》卷七都在子部小说家类著录了卢光启所撰《初举子》，就是这样一部书。孙光宪《北梦琐言》卷四记其写作缘起云：

卢相光启，先人服刑。尔后弟兄修饰赴举，因谓亲知曰：“此乃开荒也。”然其立性周谨，进取多途，著《初举子》一卷，即进取诸事。皆此类也。

《容斋续笔》卷十三，《贻子录》条则据五代时佚名所著《贻子录》中的《修进》一章，对这部早已亡佚的书的内容有简略的介绍：

咸通年中，卢子期著《初举子》一卷，细大无遗。就试三场，避国讳、宰相讳、主文讳。士人家小子弟忌用熨斗时把帛，虑有拽白之嫌。烛下写试无误笔，即题其后云：“并无措、改、涂、乙、注。”如有，即言字数，其下小书名。同年小录，是双隻先輩各一人分写。宴上，长少分双隻相向而坐。元以东为上，俅以西为首。给、舍、员外、遣、补，